

灵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灵政办发〔2021〕51号

灵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丘县2021年促进工业和服务业 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灵丘县2021年促进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灵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丘县 2021 年促进工业和服务业发展 奖励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市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全省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安排，全面优化我县工业和服务业发展环境，鼓励企业扩量提质，增强发展后劲，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在灵丘县域内注册、纳入灵丘县统计范围、能够向统计部门正常上报数据的规上、限上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新入统的工业企业（小升规）和服务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限下样本企业及上述企业统计人员。

二、奖励标准

（一）升规入统奖

1、对当年投产升规入统的工业企业，在省、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奖励 30 万元。

2、对以前年度投产，但首次升规入统的工业企业，在省、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奖励 20 万元。

3、对“二次入统”的工业企业，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奖励 20 万元。

4、对当年设立并入统的服务业企业，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5、对以前年度设立，但首次升规入统服务业企业，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6、对“二次入统”的服务业企业，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7、对实行统一收银、统一管理，成功申报入统的商业综合体或专业市场，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 提质增效奖

对在库的规上工业企业、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规上交通运输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和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按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予以奖励。

1、年纳税 1000 万元以上企业，每多缴纳 1000 万元，县财政奖励 10 万元，最高奖励 50 万元。

2、规上工业企业

总产值增量	年度增速	奖励（万元）
1000 万元-2000 万元	20%以上（含 20%）	2
2000 万元-5000 万元	20%以上（含 20%）	5
5000 万元-1 亿元	20%以上（含 20%）	10
1 亿元以上	20%以上（含 20%）	20

3、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增量	年度增速	奖励（万元）
3000 万元-5000 万元	50%以上（含 50%）	5
5000 万元-2 亿元	50%以上（含 50%）	10
2 亿元以上	50%以上（含 50%）	20

4、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业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增量	年度增速	奖励（万元）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以上（含 10%）	2
1000 万元-3000 万元	10%以上（含 10%）	5
3000 万元-1 亿元	10%以上（含 10%）	10

5、限上批发业企业

销售额增量	年度增速	奖励（万元）
500 万元-1000 万元	20%以上（含 20%）	2
1000 万元-2000 万元	20%以上（含 20%）	3
2000 万元以上	20%以上（含 20%）	5

6、限上零售业企业

销售额增量	年度增速	奖励（万元）
200 万元-500 万元	20%以上（含 20%）	2
500 万元-1000 万元	20%以上（含 20%）	3
1000 万元-2000 万元	20%以上（含 20%）	5
2000 万元以上	20%以上（含 20%）	10

7、限上住宿业企业

营业额增量	年度增速	奖励（万元）
200 万元-500 万元	20%以上（含 20%）	2
500 万元-1000 万元	20%以上（含 20%）	5

8、限上餐饮业企业

营业额增量	年度增速	奖励（万元）
250 万元-500 万元	20%以上（含 20%）	2
500 万元-1000 万元	20%以上（含 20%）	5

9、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

总产值增量	年度增速	奖励（万元）
2000 万元-5000 万元	10%以上（含 10%）	2
5000 万元-2 亿元	20%以上（含 20%）	3
2 亿元以上	30%以上（含 30%）	5

（三）科技创新奖

当年被评为省级技术中心的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奖励 20 万元；当年被评为市级技术中心的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奖励 10 万元。

（四）动力促进奖

1、规上、限上企业的统计人员，能够按照统计规范及时准确完成统计任务报表的，县财政每年给予奖励资金 6000 元（每家企业只限 1 人）。

2、限下入统样本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能够按照统计规范积极配合填报统计报表的，县财政每年给予奖励资金 1200 元。

三、奖励资金来源与使用

奖励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奖励企业的由企业自行决定用途，奖励统计人员的由企业代领并发放。

四、奖励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

统计年度结束后的第一季度内

（二）申报流程

- 1、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
- 2、统计部门审查
- 3、主管部门审核
- 4、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三）申报资料

1、申请表。申请升规入统奖填写《灵丘县企业升规入统奖励申请表》，申请提质增效奖填写《灵丘县企业提质增效奖励申请表》，申请科技创新奖填写《灵丘县企业科技创新奖励申请表》，申请动力促进奖填写《灵丘县入统企业统计人员奖励申请表》或《灵丘县限下入统样本企业奖励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行帐号、年度报表、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税票、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统计部门相关入统证明等。

五、管理与保障

（一）对新升规入统企业取得奖励资金后一年内因自身原

因退库的，要全额退还奖励资金，拒不退还的纳入企业诚信档案。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奖励申报相关工作；县统计局负责审查新入统和在库企业名单、核实统计数据以及企业统计人员工作评价；县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保障工作。

（三）对在申报奖励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企业，取消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申报资格，已获得奖励资金的要全额退还奖励资金，并按照规定严肃追责。

（四）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度对企业的奖励。

附件：1、《灵丘县企业升规入统奖励申请表》

2、《灵丘县企业提质增效奖励申请表》

3、《灵丘县企业科技创新奖励申请表》

4、《灵丘县入统企业统计人员奖励申请表》

5、《灵丘县限下入统样本企业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灵丘县企业升规入统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手机电话	
联 系 人		手机电话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企 业 申 报 说 明	经统计部门批准，我单位 年 月已成功入统，特申请奖励资金 万元。 (公 章) 年 月 日		
统计局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灵丘县企业提质增效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手机电话	
联 系 人		手机电话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企 业 申 报 说 明	年我单位（总产值、营业额、销售额、营业收入）全年达到 万元，较去年增加 万元，增速为 %，达到奖励要求，特申请奖励资金 万元。 (公 章) 年 月 日		
统计局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灵丘县企业科技创新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手机电话	
联 系 人		手机电话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企 业 申 报 说 明	年我单位被确定为（省级/市级）技术中心，研发费用共计 万元，达到奖励要求，特申请奖励资金 万元。 (公 章) 年 月 日		
统计局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灵丘县人统企业统计人员奖励申请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手 机 号			
所属企业			
银行卡号			
开 户 行		持卡人姓名	
企 业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工作表现 (统计局 提供)	(公 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灵丘县限下入统样本企业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手机电话	
联 系 人		手机电话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企 业 申 报 说 明	年我单位被确定为统计样本单位，特申请奖励资 金 元。 (公 章) 年 月 日		
统计局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灵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